

债券代码：152515.SH

债券简称：20 泰信 02

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6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6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08 个基点，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泰信 02

3、债券代码：152515.SH

4、发行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6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7 月 2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4.6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60%，并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说明

1、“20 泰信 02”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相关条款中含如下表述：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上述条款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在第 5 年末上调或下调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因此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参考 2025 年 6 月 24 日中债估值情况，20 泰信 02 不行权的估值收益率为 2.2961%，因此下调利率为 2.60%较为合理公允。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合理公允进行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且定价合理公允。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 1 号高新写字楼 23 楼整层

联系人：吉小冬

联系方式：0523-86817719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黄相奇

联系电话：0512-6293621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